

導論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國內歷史最悠久、學門分流最專精的藝術高等學府，創校一甲子以來，傑出的校友們，培育國內文藝人才無數，歷經半世紀的發展，幾如等同為臺灣書寫下了一部現代藝術史，其中揚名國際者不勝枚舉，臺藝大實可謂為臺灣高等藝術教育之重鎮。今日臺藝大不僅培育青年優異藝術專家，亦肩負提升國家美感教育品味優質化的責任，以厚實臺灣文化發展的根基。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歷史沿革

為培育藝術人才，本校成立於民國44年10月31日，49年改制「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」，83年8月升格「國立臺灣藝術學院」，90年8月改名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。發展歷程如下：

（一）國立藝術學校時期（民國44年起）

臺藝大前身為「國立藝術學校」，屬高級職業學校學制，初期僅設影劇、國劇、美術印刷三科，民國45年奉部令增設三專學制影劇編導專修科，規模初奠。民國46年本校增設五專制音樂、美術工藝兩科，同時影劇、國劇、美術印刷三科亦奉准改為五年制，轉朝專科學校學制。民國48年，因實行精簡制度，除音樂及影劇科外，其餘各科皆暫停招生。

（二）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時期（民國49年起）

民國49年，本校因已具備專科學校應有之條件，奉准更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」，經歷多次更易，民國60年初，本校所設科別規模粗具，日間部三專制計有戲劇、美印、美工、美術、廣電、雕塑、電影等七科，五專制設有音樂、國樂、舞蹈等，共有十科。夜間部三專計有戲劇、美工、美術、廣電、國樂、舞蹈等六科。學生共有兩千多名，專兼任教師二百多名，為全國最完整的藝術專科學校。

（三）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時期（民國83年起）

民國79年本校即著手進行改制學院事宜，民國83年8月本校升格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學院」，本校原有三專制部份廢除，五專則繼續辦理。民國86年，夜間部轉型為進修推廣部，辦理五年制進修學士班。民國87年起，五專部停招，改制為四年制學士班，全校日間部計有十個系別。89年增設傳統工藝學系，及工藝學系調整為工藝設計、視覺傳達設計二學系，另再增造形藝術、應用媒體藝術、多媒體動畫藝術等三所研究所。本校發展至此，共有十二系三所之規模。

（四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時期（民國90年迄今）

90年8月行政院通過本校改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。91年續增設表演藝

術研究所及書畫藝術學系，92年增設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並完成系所合一，94年視傳系、工藝系、圖文傳播系完成系所合一，95年增設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及版畫研究所，並通過美術、書畫藝術、電影、音樂、中國音樂、舞蹈與戲劇等系所合一。96年新增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並完成廣電系、雕塑系、古蹟系等系所合一，並成立人文學院。99年增設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、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，100年新增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，101年增設表演藝術博士班，106年增設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。

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現況及自我定位

本校校地面積 118,053.52 平方公尺，校舍樓地板面積 78,634.62 平方公尺（參使用執照面積）；提供在學學生生活動、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為 78,258.82 平方公尺；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為 3,428.82 平方公尺。

（一）組織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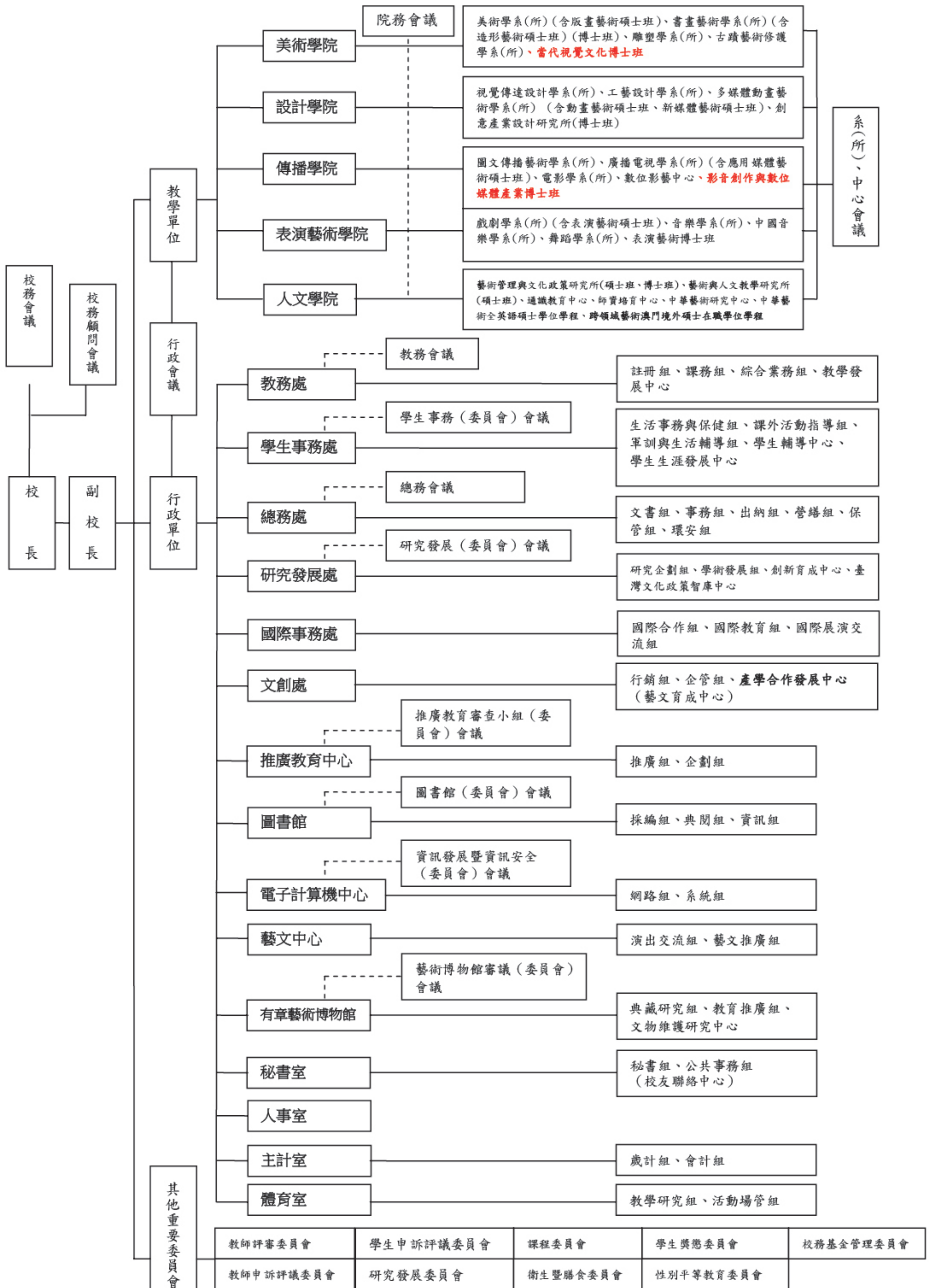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置校長 1 人，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共 2 人，下設教學及行政單位，現行組織架構可參圖 0-2-1。另本校教職員人力現況，及 105 學年度學生報到、退學與總人數，詳如表 0-2-1 及表 0-2-2 所列。

▼表 0-2-1 105 學年度學生報到率、退學人數及人數統計表

學制		人數	105 學年度 報到率 (資料擷取 點為 105 年 9 月)	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退學人數 (資料擷取 點為 106 年 1 月)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數 (資料擷取點為 106 年 3 月)		
					總計	男	女
學士	日間		100%	35	2,328	659	1,669
	進修		99.45%	53	1,491	468	1,023
	在職		100%	12	341	85	256
碩士	日間		100%	43	681	250	431
	在職		100%	23	415	164	251
博士	日間		94.12%	3	96	44	52
合計			98.93%	169	5,352	1,670	3,682

▼表 0-2-2 本校教職員現有人數統計表（資料擷取點為 106 年 7 月）

教職員名稱		人數	合計		
教師	專任教師	教授	57	139	845
		副教授	57		
		助理教授	17		
		講師	8		
		舊制助教	0		
	客座教師	教授	7	16	
		副教授	2		
		助理教授	7		
	研究人員	研究員	0	6	
		副研究員	0		
		助理研究員	4		
		研究助理	2		
	專業技術人員		6	6	
	軍訓教官		3	3	
	兼任教師	教授	48	675	
副教授		66			
助理教授		185			
講師		376			
行政人員	新制助教		8	8	169
	稀少性科技人員		2	2	
	職員	簡任	5	48	
		新制職員	35		
		舊制職員	4		
		委任	4		
		醫事人員	0		
	雇用人員	契僱化助理	16	111	
		約僱助理	95		
駐衛警		3	3	3	
技工友	技工（駕駛）		7	15	15
	工友		8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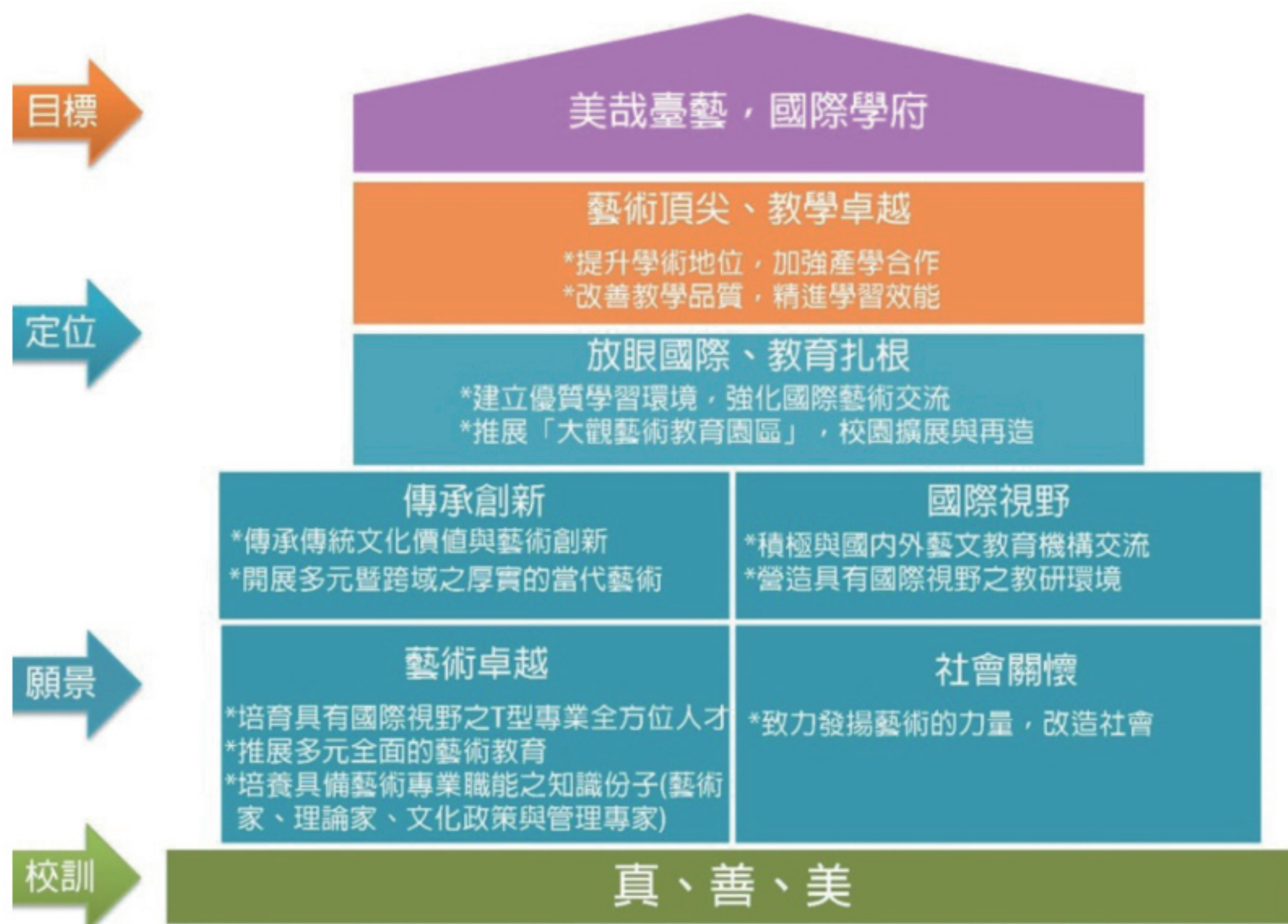


▲圖 0-2-1 本校組織架構圖

(二) 本校核心價值、特色與自我定位

1. 本校核心價值與特色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是全國第一所藝術專門學校，一直秉持「真、善、美」的校訓，以真、善、美為核心，培育優秀藝術與文化人才，提升社會藝術文化風氣，以「傳承歷久彌新之經典，積極開展創新能量、國際網絡的實質鏈結，培育傑出之藝術專業人才，引領國家藝術文化發展為目標之藝術大學」為定位，秉持「傳承與創新」的教學方針、開闊學生的「國際視野」以及具有「社會關懷」的同理心，培養「藝術卓越」之全方位藝術人才。



2. 本校自我定位：

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，多年來打下穩固良好的根基，一直秉持著「傳承與創新」、「理論與實踐」、「創作與研究」等教育方針，在教學、創作、展演、研究各個面向均衡發展，並有豐碩成果，創校至今本校培養無數優秀藝術工作者在各領域貢獻其專業，為國內藝術發展之重要指標，本校除不斷自我挑戰外，達到藝術頂尖，還要追求卓越，成為國際一流藝術學府，成為「美哉臺藝·國際學府」之目標。

三、自我評鑑過程

為配合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106年校務評鑑，本校106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之組織規劃及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 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」，啟動校務評鑑機制

為推動 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工作，本校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（參見附件 0-1）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成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，105 年 9 月 12 日成立「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及「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」，同時共召開 8 次會議研議評鑑工作相關事宜（佐證資料 0-0-1），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自我評鑑作業，續於 106 年 11 月 6、7 日接受校務評鑑實地訪評。

▼ 表 0-3-1 自我評鑑歷程表

105/01/26	召開 106 年度校務評鑑說明會
105/05/18	成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
105/06/06	召開 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1 次會議
105/07/26	召開 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2 次會前會議
105/08/08	召開 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2 次會議
105/09/08	召開 106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說明會議
105/09/21	成立「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」
105/12/14	召開 106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研商會議
106/04/17	召開 106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內自評說明會議
106/05/31	召開 106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內自評說明會議
106/06/08	舉行本校 106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
106/08/10	召開 106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籌備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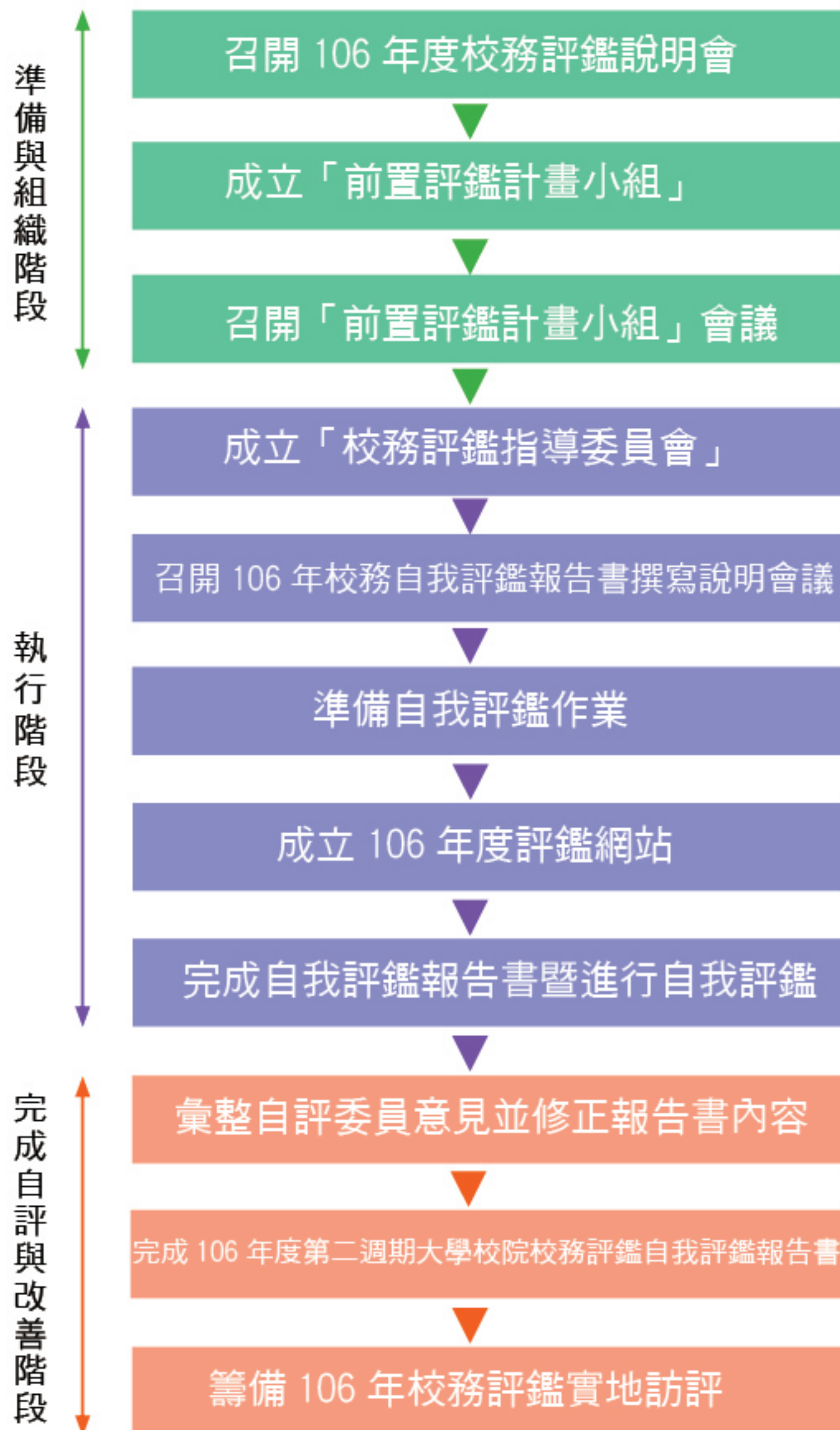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成立評鑑網站

本校於辦理 100 年校務評鑑之初，即積極建置校務評鑑網站，以利評鑑指標等資訊收集，並系統化呈現指標內容。現為配合辦理 106 年校務評鑑，重新審視並加強建置該網站。

(三) 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自我訪評

本校於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訪評，因應本校藝術大學之質，邀集校外相關領域及具有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，並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等共 9 位擔任本校自評之訪評委員。訪評當天流程，包括自評委員聽取本校校長報告後，即分組同步進行資料檢閱，及訪評委員與一級主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分別進行晤談，接著共同參觀學校相關設施，最後進行綜合座談與自評報告之撰寫等（佐證資料 0-0-2）。

工作重點



由校長設立「前置評鑑小組」並指派研發長為小組召集人，教務長為副召集人，隨即召開「前置評鑑小組會議」，商議校務評鑑之實施方向、策略以及準備事宜。

成立「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並指派校務評鑑四大項目之負責人，正式啟動「106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專案計畫」。此階段的任務包含以下各項重點工作：(1) 以審查指標為依據，與行政及學術單位盤點本校績效與表現成果，(2) 蒐集及整合自我評鑑資料、(3) 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、(4) 修改及更新自我評鑑報告書，(5) 籌畫自我評鑑工作流程，(6) 進行自我評鑑。

依循 P-D-C-A 品質循環概念，持續檢討自我評鑑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，提出改善策略以及行動方針，於評鑑報告書中加以呈現，並接續研擬實地訪評準備工作。

▲ 圖 0-3-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流程圖